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佩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
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
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
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
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12元整，其中已到
期本金18,10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8,10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
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84元、違約金雜
費計621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
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
01 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
02 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
03 債權移轉文件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